

电线老化电死牛该谁理单

点评: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黄牛是否触电死亡和谢五黄牛的价值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64条规定:“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,全面、客观地审核证据,依照法律的规定,遵循法官职业道德,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,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,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。”对于本案证据的采信和事实的认定,适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予以认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105条规定:“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,全面、客观地审核证据,依照法律规定,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,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,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。”第108条规定:“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,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,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,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。”庭审中,谢五提交牛触电死亡现场照片,并申请村民作证证实黄牛触电死亡后的处置,其证据具有高度的可能性。同时法官参照当地黄牛的市场价格、考虑牛的年龄、身体状况和当地经济水平对牛价值的认定,这些都符合法律规定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区鸿雁

栏目编辑 杨建乐

李平和谢五都是云南省师宗县龙庆乡落红村农民。李平到谢五所在的村小组租用王林的耕地种植三七。因用电需要,李平自行架设电杆,从王林家接电至地中。因电杆架设不当,部分电线很快开始下坠、老化。

2014年9月2日早上8点左右,谢五驾牛车运送烤烟,装车时放牛在路边吃草,结果牛不慎碰到李平架设的电线当场被电击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谢五打电话给李平,但其未到现场处理。之后,谢五在村民帮助下将牛割肉出售获1600元。后来,经多次协商无果,谢五将李平、王林诉进法庭,要求其赔偿损失。

2015年7月30日,在师宗县人民法院的开庭审理中,李平、王林称谢五的牛系与村民赵六家的牛打架致死,但未提交证据。

因诉讼时牛的尸体已经灭失,承办法官经多次进村走访,结合当地黄牛的市场价格,以及牛的年龄、身体状况和当地经济水平,酌情认定被电死的牛价值13000元。并判决:在当地生活的谢五,发现电线存在隐患,不采取有效措施照管好牛,对事故有疏忽大意的过失,应承担经济损失的30%。李平管理使用的电击死牛的事实清楚,应赔偿事故线路管理、维护不当造成损失的70%,据此李平赔偿谢五牛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7980元。同时,驳回谢五对王林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宣判后,李平以法院对电死牛的事实和牛的价值认定缺乏证据和法律依据,法官不能作为裁判者和评估者为由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10日,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主任说话,他是否有点儿冤呢?到底应该怎么看待这个事情?”(详见中国青年网)